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富川瑶族自治县文物管理所的富川瑶族风雨桥群数字化保护项目（一期）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富川瑶族风雨桥群数字化保护项目（一期），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文物保护研究设计中心，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9063.49万元，资产总额为792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文物保护研究设计中心

日期：2026年3月20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